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尚佑

電話：05-5522219

傳真：05-5338480

電子信箱：ylhg3515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
北
市
工
程
技
術
顧
問
商
業
同
業
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150527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申請列為本縣工程爭議案件、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安全及修復之鑑定、開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案件之鑑定單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5年4月16日新北市顧字第1150000086號函。
- 二、依「雲林縣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」第7條：「鑑定單位應合於下列規定：(一)相關公會：組織章程應經其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，業務項目核准內容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、土木工程鑑定估價。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，並以公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。……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倘貴公會符合上開鑑定單位規定，自得為受託辦理各種建築、土木工程鑑定估價等業務，無須向本府申請備查。

正本：新
北
市
工
程
技
術
顧
問
商
業
同
業
公
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電 2026/04/22 文
交 14:50:23 章

淡水行政及工讀管理組 1150000096



1150000096